**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氯碱厂一次盐水精制系统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氯碱厂一次盐水精制系统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见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2DNMVCO9VfRef3Wc3pgVQ 提取码: 4pt3

如果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任何意见，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网络链接为：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yE5LCjARsoz6sJW6blP6w 提取码: mnw6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现场递交、发送邮件、邮寄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联 系 人：李工 ； 联系电话：0533-7588493

电子邮箱：lixiaoping.qlsh@sinopec.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15号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时间为公告发布十个工作日内。

公告发布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5月27日